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請人 黃金生
相對人 林裕盛
關係人 游建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5日、114年2月26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850,000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112年1月12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均為112年4月15日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於111年6月8日、111年11月7日及112年1月12日，分別簽立本票共四紙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,800,000元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記載，約定112年4月15日償還，並有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關係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二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件、本票影本四件、存證信函影本一件、資金調度契約(兼借據)影本二件等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 04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 05 事執行處。
 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 09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0 附表(土地): 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忠孝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351.10	1分之1	林裕盛(1 分之1)

11 附記：
 1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 1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 14 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
 15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 16 之住址）。
 17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